

证券代码：920304

证券简称：迪尔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 06 号迪尔化工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立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685,5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5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635,9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9,5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635,9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9,5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635,9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9,5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635,9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

股数 49,5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635,9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9,5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55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股数 49,5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，关联股东兴迪尔控股股份公司、孙立辉、刘西玉、高斌、张峰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635,9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9,5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635,977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; 反对股数 49,58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635,977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; 反对股数 49,58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新建熔盐项目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635,977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; 反对股数 49,58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4	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	12,258,616	99.60%	49,588	0.40%	0	0%
9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	12,258,616	99.60%	49,588	0.4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彰英、李冠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浩天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